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昇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38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3. odt、
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5. 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7. odt、
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8. xls、376735100E_1150038428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」發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所稱工作表現優良之消極條件，係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懲處者，始符合獎勵發給要件；其獎金如有未滿一個月之情形，並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算。
- 三、本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，請各校（園）依規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自行列冊審查核定，並溯自114年9月1日發給，



請於文到後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作業；校（園）長
行政工作獎金，請各校（園）先行填具校（園）長行政工
作獎金名冊，相關報送期程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相關經費支應請依本局各階段別主政科室核定函文辦
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階段別業務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教育科：吳小姐（分機：7592）。

（二）國中教育科：謝小姐（分機：7523）。

（三）國小教育科：繆先生（分機：7420）。

（四）幼兒教育科：林小姐（分機：7587）。

五、隨文一併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
勵要點問答集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〈不含復興區立幼兒園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〈不含人事室〉（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